

# 中国財政史講義

## (初稿)

財政教研室編

中央財政金融學院

1963年

# 目 录

## 第一章 奴隶制社会夏商周財政

(公元前二十一世紀——公元前 476 年)

- 第一节 我国早期財政的产生及其特征 ..... ( 1 )
- 第二节 早期的賦稅制度 ..... (-11 )
- 第三节 三代的国用制度 ..... ( 18 )

## 第二章 封建制开始到建立封建統一集权大帝国的 战国秦汉时期財政

(公元前 476 年——公元 220 年)

- 第一节 財政沿革的概况 ..... ( 27 )
- 第二节 賦稅制度的变革 ..... ( 35 )
- 第三节 战国秦汉时期国用制度 ..... ( 50 )

## 第三章 封建割据各部族集团混战到南北分裂的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財政

(公元 220 年——公元 589 年)

第一节 分裂战争的財政特征 ..... ( 58 )

第二节 战爭聚斂的賦稅制度 ..... ( 66 )

第三节 混亂的国用制度 ..... ( 75 )

#### **第四章 封建专制的隋唐大帝国財政**

( 公元 581 年——公元 960 年 )

第一节 隋唐財政的概况 ..... ( 78 )

第二节 賦稅制度 ..... ( 90 )

第三节 国用制度 ..... ( 107 )

#### **第五章 两宋封建統治与辽金元奴主統治时期**

的財政

( 公元 960 年——公元 1368 年 )

第一节 財政概况 ..... ( 118 )

第二节 賦稅制度 ..... ( 133 )

第三节 国用制度 ..... ( 152 )

#### **第六章 由封建制复兴到崩潰的明清时期財政**

( 公元 1368 年——公元 1840 年 )

第一节 明初財政的特征 ..... ( 167 )

第二节 明代后期的財政演变 ..... ( 174 )

第三节 农民战争影响下的清代前期財政 ..... ( 183 )

第四节 鴉片战争前夕的清代后期財政………(192)

**第七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开始期的清財政**

(公元 1840 年——公元 1864 年)

第一节 由于外国資本的侵入，中国財政半  
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……………(205)

第二节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清財政的困窘与  
厘金的开征……………(215)

第三节 第二次鴉片战争进一步对中国財政  
主权的破坏……………(222)

**第八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形成期的清末財政**

(公元 1864 年公元 1912 年)

第一节 軍費膨胀与洋务运动……………(227)

第二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形成期的  
財政特征……………(233)

第三节 財政經濟大破坏的冲击下清王朝  
的顛复……………(239)

**第九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經濟崩潰期的軍閥**

統治財政

(公元 1912 年——公元 1949 年 9 月)

第一节	辛亥革命失敗后封建余孽北洋軍閥
	窃国时期的財政.....(245 )
第二节	北洋軍閥混战时期的財政.....(251 )
第三节	蔣政权反动統治下的財政.....(259 )

# 第一章 奴隸制社會夏商周財政

夏代（禹—桀）公元前二十一世紀——公元前十六世紀

商代（湯—紂）公元前十六世紀——公元前十一世紀

西周（武王—幽王）公元前十六世紀——公元前 771 年

東周（平王—元王）公元前 770 年——公元前 476 年

春秋 公元前 722 年——公元前 481 年

## 第一节 我国早期財政的产生及其特征

在我国原始社会时期，生产水平很低，人们共同劳动，平均分配生产的生活资料，没有私有，没有剥削，古文献上叫做“大同世界”，是没有国家，没有财政的。

夏代开始，  
財政产生  
了。 我国早期的財政，是从夏代开始产生的。  
大約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紀。

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出現的阶级社会——奴隶制社会，并且建立起第一个国家机构；从那时起，就开始了我国的財政史。

从地下发掘出的古文化遗迹，証明在原始社会的末期，人们已經向貧富两极分化，开始有了使用俘虜劳动的现象；农业生产，已经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門。我国奴隶制社会，在原始社会末期，已經孕育了萌芽。

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交換，由于驅使俘虜劳动的增多，私有財产制度逐渐发展，到夏

代，原始社会终于讓位給奴隶制社会。标志着这个轉变的，便是“王位世袭”。

相传：我国古代曾有过“尧讓舜，舜讓禹”的“禅讓”故事。①說明那时还是原始公社办事人員的选举制度。但到禹讓位給益的时候，禹的儿子启便夺了益的王位而自立。②从此以后，便开始了父传子世，兄終弟及的时代。夏代就是世袭相传了四百多年。礼記礼运篇說这是“天下为家，……大人世及以为礼”，說是从“禹湯文武成王周公，由此其选也”开始的。

夏代的世袭王位和爭奪王位，說明王位，是象征着一种統治权力。夏禹家族在原始社会末期，就可能是一个富裕的集团，到夏禹当任了联盟領袖之后，他曾征过三苗和东夷，把夏民族活动的地区，从黄河中流山西南部，河南北部扩大到河南东部、山西西部河北南部交接的地方，形成沿黄河流域东西长达几百里，与各民族犬牙交錯狭长的地区。可能在征服异民族过程中，夏家族俘获了許多俘虏和财产；成为一个最有經濟力量和威力的貴族集团，相传禹曾杀掉了一个民族領袖，启能經常凶酒、歌舞、打猎，太康能帶上家眷到洛水北岸接連几个月去田猎，③少康投依有虞

---

① 尚書堯典舜典中記載着这个故事。

② 这段史实，左传襄公四年和哀公元年都有記載。

③ 《竹書紀年卷上》

氏时，还“有田一成”，有众一族”。①說明夏家族是有很多財產和奴隶的。

夏貴族為了保護他們的剝削利益，需要有一個強權的統治鎮壓反抗的力量；王位就是表示統治的最高決定權。統治機構，還包括有各種暴力的管理鎮壓職能機構，夏代有牧正、庖正、車正等官職，還有軍隊、監獄刑法等；國家組織，在夏代已經初步形成了。為了維持貴族階級的荒淫生活，維持國家組織的需要，就向奴隶、種族奴隶、自由民掠奪更多的生產物——貢品，早期財政，就是這樣需要下產生的。

夏代財政一开始，就是從占有一切生產資料和生產者的基础上產生的。夏民族聯盟部落，雖然比較其他民族，是一個文化比較發達的民族；但是夏民族人口並不太多。②夏民族聯盟，原是各個民族部落的聯合，各個氏族公社，都有他們公有的生產資料——土地牧群等，夏貴族成為一個有強權的集團之後，便將公社公有的生產資料——土地牧群等，看作是國王所有，向各氏族公社征收定額的生產

---

① 《左傳：哀公元年》（注）一成，方十里；一族，五百人。众，指奴隶。

② 左傳哀公元年載少康投依有虞氏時，只有奴隸五百人，根據史記夏本記載夏民族，有十二個近親族。人口不會太多。《杜佑通典，食貨人口》載以禹平水土為九州，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三，是不足信的。

物。对俘虏则强迫他们作各种生产劳动。奴隶劳动的生产物，则全部归贵族，对征服的许多其他民族部落，在武力威胁下，承认夏王为共主，向夏朝供献贡物。古文献记载的“禹合诸侯于涂山，执玉帛者万国”。<sup>①</sup>“昔夏之方有德也，远方图物，贡金九牧，鑄鼎象物”。<sup>②</sup>这是说向夏朝缴纳贡物的诸侯，是很多的，连夏禹铸鼎的铜，也是各国贡纳的。后相时，“于夷来宾”“少康即位，方夷来宾，献其乐舞”。<sup>③</sup>“后发即位，元年，诸夷宾于王门，诸夷入舞”。<sup>④</sup>有施氏献给夏桀末喜和有緝氏献给夏桀二女<sup>⑤</sup>等等。可见夏代财政，就是依靠于强大的武力，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，掠夺生产物。向联盟各氏族公社掠夺贡物，或者是在武力的压迫下向被征服民族部落掠索贡物，带有很明显很强烈的掠夺性质。到夏代末期，贵族愈荒淫，掠夺贡物愈残酷，反抗愈增多，征伐的战争，也愈频繁。因而耗损了大量财物人力，引起众叛亲离崩溃的局面。”夏孔甲好方鬼神事淫乱，夏后氏德衰，诸侯畔之”<sup>⑥</sup>夏桀更暴虐，穷兵黩武，荒淫靡乱，率割夏民，被商汤灭亡。

---

① 《左传：哀公七年》

② 《左传：宣公四年》

③ 《古本竹书纪年辑校》

④ 《后汉书：东夷传注引竹书纪年》

⑤ 《楚辞：天问》《国语：晋语》均载有这些史实。

⑥ 《史记：夏本纪》

商族，是一个历史悠久的部落，原在黄河中下流（即河北南部，山东西部、河南东部）活动。传说他的始祖契，曾和尧舜禹族联盟，传到相土。已是一个畜牧业发达武力强盛的部落了。①到湯时，他已是一个貴族和有权威的国王。在夏桀荒淫昏乱，内外离心离德崩溃前夜；湯便乘着这个机会，发动了一系列战争，“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”，②剪灭了夏的与国和邻近与威胁商族的国家，在公元前十六世纪的时候，便一举而灭夏，放桀于南巢，建立了商朝，都于毫，③成立了我国第二个奴隶制国家。

商朝經過几代有名的国王，經營开辟巩固，使商朝成为当时世界上經濟文化发达的大国之一，給我国古代文化发展，作出了光芒灿烂的貢献，到商朝末季，传到帝辛，（紂）由于連續对东南夷的战争，財力人力，大为消耗，加上商貴族的荒淫墮落，內政腐敗，被西方附屬国——周复灭了。

商朝財政，也是建基于奴隶制經濟基础上，主要是以奴隶农业生产为財政来源的。

商代的土地，全部为国王所占有，名义上称为国家所

① 《詩經 商頌，长发》曾記載有史实。

② 《孟子：滕文公篇》

③ 毫是一个地名，它的現在地望，有好几个說法，一說在今河南商丘，一說是西毫，在今河南偃师，王国維說在今山东曹县南。

有。这些土地，是从两方面来的，一是原商民族开垦的氏族公有轉为国王独占的土地；一是商征服“异族”的土地；“异族”人民、成为商貴族的奴隶，或种族奴隶；土地也就成为商貴族的財产。湯灭夏后，夏民族就成商的奴隶，土地也就成为商王財产。商代前后曾先后征服过許多民族。甲骨文中記載有征晉方、土方、鬼方、苅方，这些都是西方、北方、西北方的民族，还征服过东夷、淮夷、荆楚，这些都是东方东南方和南方的民族。在征服的战争中，有得是把“异族”人民俘来作奴隶，有得是在征服后，委派商貴族在原地方統治。或是承認商王为共主。商王除直接控制大块土地大批奴隶外，还将土地和奴隶分配給貴族。也分配給商民族內的平民耕种；分配給貴族的土地和奴隶；貴族有义务率其奴隶，給商王做一定数量的土地上的劳动和其他劳役。貴族全体成員，还必須服兵役。平民耕种的土地，也同样要給国王代耕定量的土地服兵役出劳役。大块的土地上，则是强制奴隶劳动，組成大农場。卜辞中記載商王对貴族分配土地的文字很多，包括有对同姓貴族和异姓貴族，也包括有有爵位的貴族和无爵位的貴族，武丁的許多王子，如子漁子宋等都是有封地的。甚至連他的妃妾，也都占有土地和奴隶。

商貴族阶级，除过組織起大的农业生产外，还强制奴隶作各种手工业劳动，如冶炼、陶器、紡織、玉器、骨器兵器、車輛……手工业作坊；殷墟和郑州发掘出商代大面积的手工作坊遺址，有的作坊面积达一千平方米，証明那时組織的作坊，是相当庞大的，作坊劳动的奴隶人數，一

定很多。①还組織有畜牧业和商业队，商业队是对外民族进行貿易。换取貴族的生活消費品。商代財政，就是占有生产資料，强制奴隶做各种生产劳动，和强制平民以分田方式，服徭役，而取得一切物資資料；而奴隶劳动所掠夺的，又是財政的主要来源。

商代对奴隶和种族奴隶的残酷掠夺，給貴族荒淫生活，提供了物质基础。到商紂灭亡的时候，还在巨桥屯藏着大量粮食，鹿台有无数貝玉宝貨。

商貴族对人民的残酷掠夺，必然引起奴隶和种族奴隶的反抗，所以到商紂时，天下已經“如蜩如螗，如沸如羹，小大近喪”，②到周武王伐紂时，商奴隶就乘机倒戈而反紂了。

周代的早期  
財政

周武王在公元前十一世紀灭掉商，建立起周朝，周代財政，便从公元前十一世紀開始了。

周民族部落，原是商朝西方的一个附屬国。在武王以前的太王，季历和文王时候，还向商朝称臣納貢。他們活动在岐山一帶，地区并不大。以农业为主。比商文化要落后的多，大概在季历时候，才征服一些邻近的小氏族部落，变成一个奴隶制的小国。从那时起，周貴族一方面在他們統治区域内，有“彻田为粮的賦稅制度，一方面也向征服的氏族部落掠索貢物。

① 資料見郭沫若主篇中国史稿第一冊 93 頁

② 《詩：大雅：蕩》

周武王灭商以后，武王、成王，特别是周公旦这位古代杰出的大政治家，对于巩固周朝统治，开创周朝几百年的统治制度上，做出了卓越的贡献。

周公在平灭了商贵族的暴乱后，首先将商贵族全部强迫迁到洛阳，并用八师兵力，包围监督，并告诫他们说：

“我受天命，执行天罚，把你们抓起来，现在不杀你们，让你们能盖房子住，开垦土地种，你们要勤俭劳动，服从我的命令，做我的臣民，如果你们不敬天命，再敢作乱，我就要执行天命，杀掉你们。”<sup>①</sup>殷“顽民”处在这样环境里，也只好慢慢软化降服。

在集中管制殷“顽民”同时，周又大封宗室子弟和有功的贵族，先后建立了七十一国，其中兄弟十五人，同姓四十人；以此屏藩周室，加强周室中央，严密统治各地种族奴隶，“周代的封邦建国”，实质上是一种比较原始的部落殖民。

与政治上的“封邦建国”同时，也在财政经济上，做了相当的改革。把统治地区的土地和奴隶，以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；由周王统一分配，邦畿千里，是为王田，叫做甸服或内服，由国王直接统治。甸服内的一切贡献，都直接归周王；甸服内的一部分土地和奴隶，分配给王朝的卿、大夫、士，做为他们的食邑，采地，助理国王统治。甸服以外的土地奴隶和种族奴隶，则分配给宗族子弟以及有功贵族，为侯伯子男国，称为外

---

① 引译《尚书·多方、多士、》等文有关句意

服，受封为侯伯子男的，要负责统治封地的奴隶，并将封地的贡赋，按不同等级，向周王供纳一部分，叫做朝贡。各诸侯国所采取的财政经济制度，可以因地制宜。但他们必须服从周王的命令，并有义务提供兵力，征讨不服从周王的四夷和“叛乱”。象康叔分于卫，“分……殷民七族。……而封于殷虚。皆启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。”<sup>①</sup>就是按商朝的统治办法统治，按照周朝的分土办法，征收贡赋。唐叔封于晋，则“分……怀姓九宗，……而封于夏虚，启以夏政，疆以戎索。”<sup>②</sup>就是按夏朝的统治办法统治，按戎的办法，收納貢物。（戎是貴貨而易土）封于齐的姜太公和封鲁的伯禽，又是各采取不同的方法，齐“简其君臣之礼，从其俗为也。”鲁“变其俗，革其礼，丧三年然后除之。”<sup>③</sup>齐鲁原是商民族活动的策源地，并与东夷接壤，齐太公不变更殷奴隶主统治奴隶组织，所以很快为殷民接受，鲁伯禽则想用周统治的办法，“变俗革礼”，结果搞了三年，还是紧张的很。

除过政治经济制度的改革外，还进行了礼乐宗教等等的改革，为周朝五百余年的统治，打下基础。直到春秋末年，才摧毁了。

从上述材料，可以知道周代财政，如同夏商一样，是在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基础上，以强有力的统治手段，

① 《左传：宣公四年》

② 《左传：宣公四年》

③ 《史記：魯周公世家》

强制奴隶劳动，掠索貢賦。他所不同于商代的，是商代完全采用徭役形式，而周代則采取了不同地方不同方式的貢賦制，有得是代耕徭役制，有得是仍用强制奴隶劳动，有得則是实物貢賦或定額实物貢賦制；无论采用的什么方法，强制大量奴隶劳动，仍是財政的主要物质基础。

奴隶制社会  
逐渐崩溃的  
财政改革

历王暴政，引起了共伯和执政；宣王即位，不簿千亩，就是奴隶制度的井田制，已經走向末路。再加上周室內政腐敗，穷奢极欲，各国諸侯，逐渐强大起来，不愿受周王室統治，到春秋时候，周朝統一的局面，便逐渐趋于瓦解。各國为了巩固統治，扩大其統治区域，力求富国强兵，在財政經濟制度上，逐渐实行着改革。首先在齐国，管仲相桓公，（公元前685年——公元643年）改革齐国的財政經濟，国以富强。管仲是我国古代的政治家，杰出的大理财家。他的財政政策，是根据周九府圜法，以通財貨的精神，主张“岁有凶穰，故谷有貴賤；令有緩急，故物有輕重。人君視国之羨不足而御財物，視物之輕重而御之准，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”。<sup>①</sup>他不仅不主张增稅，且实行減輕賦稅，国家主要收入，应取之“官山府海”盐鐵之征，而“外因于天下”——以余盐运銷于需盐的邻国，获取厚利，以充实国家財政收入。于公元前636年晋文公即位后，实行了“公食貢，大夫食邑，士食田，庶人食力，工商食官，皂

① 《国語 齐語》

隶食职，官宰食加”<sup>①</sup>但到晋昭公时，赵简子便宣布了有战功的“庶人工商遂，人臣隶圉免”了。<sup>②</sup>在鲁国，则于公元前594年宣公十五年，就承认土地私有实行“初税亩。”哀公十二年就全采田赋制了。其后如楚国司马子木在楚国实行量入修赋，（鲁襄公二十五年）郑子产在郑国作丘赋，（鲁襄公三十年）而齐国在景公时（公元前547年——490年）就出现了大斗出小斗入的新兴地主阶级，井田制赋已经崩溃了。

## 第二节 早期的赋税制度

### 财政收入的三个来源

夏商周三代的所谓财政收入，其来源基本上可以分成三部分：

第一，是强制奴隶劳动生产的收入，包括有农业、畜牧业、手工业和商业活动等等。这种收入内，主要还是农业收入。大奴隶主（即国王）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土地、畜群生产工具和奴隶，一切生产的生活物质资料，只有很少一点作为维持奴隶能生存的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外，其余都为奴隶主阶级所掠夺。这种国家（国王）所有事业的收入，在奴隶制社会的国家收入中，是占着主要地位。

第二，是掠夺各民族部落和国家的贡物收入。这是用强权——武力，征服了异民族部落和国家，有些民族部落，

① 《周语 晋语四 文公》

② 《左传 哀公二年》

变成种族奴隶，奴隶主派遣貴族以武力統治那个民族，或委派原部落的族长貴族，为代理統治者，向部落人民掠索貢賦，以一部分或大部分，繳納国王，一部分分給統治的貴族或原貴族，叫做諸侯国的貢賦。还有些被武力威胁的民族部落或国家，在武力威胁下，被迫承認他为共主，繳納貢品。在被征服“异民族”过程中，掠夺来大批奴隶和財物；无论納貢和战争掠夺，也构成国家財富的来源。明显的掠夺貢賦和战争掠夺財物奴隶，是奴隶制社会財政的重要特点之一。

第三，以一部分土地授給自由民耕种，抽取定額或不定額租物；自由民一般是本民族或联盟民族的中下层貧民，从政治地位上說，他是属于貴族阶级的；在經濟上，却是受貴族剥削的，一样要充兵役、出差务；耕种土地，要給貴族繳实物地租或徭役地租，只是他們在經濟生活上，是一个有独立的家庭生活单位，有一定的私有生活資料。但他們也有变成奴隶的前途。这种收入，在商財政收入中，并不是主要部分，但到周代时候，这种形式的收入扩大了。他把一部分种族奴隶，也改变成这种形式的征收方法。

除过农业上征收田租外，到周代还产生了关市之征。

早期田賦——貢助彻及其解释

古文献上最早講到三代田賦稅制的要算是孟子。他在劝滕文公实行井田制祿时說：

“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，其实皆什一也。彻者彻也”。

“……詩云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，惟助为有公